

2023年非循环贷款 流动资金循环借款合同 (大全5篇)

人的记忆力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衰退，写作可以弥补记忆的不足，将曾经的人生经历和感悟记录下来，也便于保存一份美好的回忆。范文书写有哪些要求呢？我们怎样才能写好一篇范文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优秀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非循环贷款篇一

借款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联系电话及传真:

贷款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及传真:

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借款，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贷款。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借、贷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借款种类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为 。

第二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约定的借款用途。

第三条 借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rmb)□(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下同)。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和借款金额内，借款人可以对借款循环使用，随借随还；贷款人对借款实行余额控制。在借款合同有效期内的任何时点上，借款人的循环借款余额均不得超过合同约定的借款余额。

第四条 借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为 个月，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起始日与借贷双方办理的借款凭证不一致时，以第一次提款时借款凭证上记载的日期为准。本合同项下借款凭证的借款期限到期日不得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借款到期日。借款凭证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借款人每次提款的使用时间不得超过借款合同约定的终止日。本借款不得展期。

第五条 借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

5.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为年利率，利率为下列第 项：

5.1.1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贷款利率，利率为 %。

5.1.2 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贷款利率水平上（上浮/下浮）%，利率为 %。

5.1.3 在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贷款利率水平上（上调/下调）百分点，利率为 %。

5.2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利率，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下列第 项约定执行：

5.2.1 固定利率，在借款期限内，该利率保持不变。

5.2.2 随之调整，分段计息。

5.2.3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按（月/季/ 6个月/年）调整，分段计息。按月调整时间为每月21日，按季调整时间为每季首月21日，按6个月调整时间为每年1月21日和7月21日，按年调整时间为每年1月21日。

5.3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年利率，包括：

5.3.1 逾期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

5.3.2 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罚息利率，为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

5.4 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罚息利率，遇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按照下列第 项约定执行：

5.4.1 不调整。

5.4.2 随之调整，分段计息。

5.5 借款人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如同时出现逾期和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的情形，贷款人按二者中较高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5.6 计息和结息

5.6.1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自实际提款之日起按日计息，按实际用款天数和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收利息。

5.6.2 在本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计收/不计收）复利，计收复利的，按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执行。

5.6.3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逾期或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时，对借款人不能按期支付的利息按本合同约定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5.6.4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按（月/季）结息，结息日为每（月/季末月）的2日。

5.6.5 本合同履行中，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贷款利率、罚息利率规定并应当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时，贷款人有权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按照调整后的贷款利率、罚息利率计算相应的利息、罚息，无需另行通知借款人。

第六条 提款

6.1 借款人提款时，应当满足下列前提条件，否则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

6.1.1 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借款有

关的批准、登记、交付及其他法定手续。

6.1.2 若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有担保的，则本合同第八条8.2款约定的担保合同已依法生效。采取抵押担保或质押担保方式的，抵押权或质权已依法设立且已依法办理登记手续。

6.1.3 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违约事项。

6.1.4 已按贷款人要求提供办理借款的其他相关材料。

6.2 借款人每次用款时，应提前3个工作日提交提款通知书，并填写相应的借款凭证。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按约定的日期和金额提款。

6.3 借款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按照本条6.2款约定提款的，应当提前 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提前或推迟 日提款。

6.4 提款通知一经开立，未经开户行同意，借款人不得单方面撤销。

第七条 还款

7.1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利息，并按下列第 项约定偿还借款本金：

7.1.1 购贷销还，但最后一次还款时间不迟于本合同约定的到期日。

7.1.2 还款计划如下：

7.1.2.1 年 月 日，金额(大写) (小写rmb)；

7.1.2.2 年 月 日，金额(大写) (小写rmb)；

7.1.2.3 年 月 日, 金额(大写) (小写rmb);

7.1.2.4 年 月 日, 金额(大写) (小写rmb);

7.1.2.5 年 月 日, 金额(大写) (小写rmb)□

7.1.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和金额内, 本借款由借款人循环使用、随借随还, 贷款人对借款实行余额控制。

7.2 除本条7.1.1项约定的情形外, 借款人提前归还本金的, 应当于拟提前还款日前 个工作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 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后, 可提前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金。如借款人提前归还部分本金的, 应当按照还款计划的相反顺序还款。

非循环贷款篇二

1.1 本合同执行固定贷款利率, 为月利率%, 借款期限内不变。

1.2 借款逾期后利率调整规则仍按原利率执行。

第二条借款发放和支付

2.1 借款人提前借款必须满足下列前提条件, 否则贷款人没有义务向借款人发放任何款项, 贷款人同意先行放款的除外:

2.2 借款人满足提款条件后, 贷款人将借款划入借款人指定账户, 即视为贷款人已经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借款人发放了借款。

第三条还款

3.1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应付款项。在还款日和每一结息日前一个银行工作日, 借

款人应在贷款人指定的还款账户中足额存入应付利息、本金和其他应付款项，贷款人有权在还款日和结息日主动划收，或要求借款人配合办理有关划款手续。如果还款账户中的款项不足以支付借款人全部到期应付款项的，贷款人有权决定清偿顺序。

3.2借款人申请提取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的，应向贷款人提交书面申请，征得贷款人同意，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标准向贷款人支付补偿金。

3.3经贷款人同意提前还款的，借款人应于提前还款日同时付清至提前还款日止，依据本合同约定到齐应付的借款本金、利息和其他款项。

3.4因借款人提前还款或贷款人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借款导致实际借款期限缩短的，仍执行原借款利率。

第四条担保

4.1借款人应为其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合法有效的担保。担保合同另行签订。

4.2本合同项下担保物发生受损、贬值、产权纠纷、被查封或扣押，或抵押人擅自处理抵押物，或保证担保的保证人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借款人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另行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4.3经贷款人同意，本合同项下借款以应收账款提供质押担保的，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贷款人有权宣布借款提前到期，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或追加经贷款人认可的合法、有效、足额的担保：

(1) 应收账款出质人对付款方的应收账款坏账率连续2个月上升；

(3) 应收账款出质人与付款方或其他第三方产生贸易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技术、服务方面的纠纷）或债务纠纷，导致应收账款可能无法到期按时偿付的。

第五条陈述和保证

借款人向贷款人做出以下陈述和保证，并维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始终有效：

5.1 依法具备借款人主体资格，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资格和能力。

5.2 签订本合同已获得所有必需的授权或批准，签订和履行本合同不违反本公司章程、股东出资协议、联营协议、合伙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应承担的其他合同项下的义务均无抵触。

5.3 应付的其他债务已按期偿付，无恶意拖欠银行贷款本息行为。

5.4 在最近一年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未发生重大违规违纪行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重大不良记录。

5.5 提供给贷款人的所有文件和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不存在虚假加载、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

5.6 未向贷款人隐瞒其所涉及的诉讼、仲裁或索赔事件。

非循环贷款篇三

借款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证件名称及号码(甲方为自然人的):

贷款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方向乙方申请循环借款,乙方同意提供循环借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声明条款

(一)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三)甲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甲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四)甲方承诺以下事项:

1. 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
2. 配合乙方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3. 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进行合并、分

立、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前征得乙方同意。

4. 乙方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5. 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第二条借款额度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

本合同所称借款额度，系指在本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人民币贷款的本金余额的限额。在额度有效期内，甲方对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只要甲方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借款额度，甲方可以连续申请借款，不论借款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但甲方所申请的借款金额与甲方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

本合同所称循环借款，系指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额度所发生的借款。

非循环贷款篇四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借款人和贷款人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种类：循环借款。

第二条最高额：人民币金额（大写）_____。

第三条用

途：_____。

第四条最高额循环借款合同有效期限，从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该期限内发生的贷款均视为本合同项下的贷款。

第五条贷款的发放

5.1在最高贷款额度内和循环借款合同有效期限内，借款人可以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所有对外营业场所取得贷款，并由支付行直接介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卡号为_____金鹿卡主帐户内。若借款人持有的金鹿卡发生卡号变化，贷款人可将贷款介入新的金鹿卡内。

5.2借款人临柜凭金鹿卡、身份证、输入贷款金额和卡密码，取得贷款。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签署借款借据进行确认。

5.3每笔贷款的起始日、到期日、利率及金额以《借款借据》等会计凭证及金鹿卡内数据为准。

5.4在本合同约定的循环期限和最高额内，借款人可分次循环取得贷款，无须再逐笔签订借款合同。

第六条每笔贷款的到期日不得超过第四条规定的有效期限的到期日。

第七条贷款利率及计息还息方法

7.1月利率：_____‰。

7.2一年期以内（含一年）的短期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本合同利率不作调整。

7.3一年期以上的. 中长期贷款，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利率时，根据基准利率的浮动比例，于次季度首月按同比例调整本合

同利率。

7.4本合同项下贷款按月结息，贷款人在每月的20日向借款人计收利息，贷款最后到期时利随本清。

第八条借款人使用金鹿卡内的贷款时，不但要按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还应遵守贷款人制定的金鹿卡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九条还款

9.1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的还款日以《借款借据》等会计凭证的记载为准。

9.2借款人应按时足额地归还本合同项下的每笔贷款本金并制利息，不得逾期，但可以随时提前归还。提前归还本息，合同利率不变。

9.3借款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从其开立的在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行的存款帐户中扣划到期贷款本息。

第十条借款人陈述和保证

10.1借款人承认和遵循贷款人的业务制度和操作管理及本合同项下的操作规程。

10.2借款人保证配合贷款人调查、审查个人经济收入、开支、负债等情况，及时、完整、真实、准确地给贷款人提供所需的情况和相关材料。

10.3借款人必须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 借款人或其家庭成员的工作状况、家庭收入发生重大变化；

(2) 借款人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

(3) 抵押物发生损毁或者价值明显减少;

非循环贷款篇五

个人循环借款是指由自然人提出申请,并提供符合银行规定的担保或信用条件(一般以房产作为抵押),经银行审批同意,对借款人进行最高额度授信,借款人可在额度有效期内随借随还、循环使用的一种个人贷款业务。个人循环借款合同怎么写呢?以下是本站小编整理的个人循环借款合同,欢迎阅读。

编号:

出借人(甲方):

身份证号码:

借款人(乙方):

身份证号码:

乙方因经营周转的需要向甲方申请循环借款,在自愿、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过协商一致,当事双方同意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循环借款,并达成以下各项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循环借款限额

一、甲方给予乙方的循环借款限额为人民币(大写) 万元。在循环借款有效期内,乙方在完善担保条件后可在限额内循环使用该借款。

二、乙方不得将该资金用于双方约定外及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

三、该循环借款限额是指在借款的有效使用期限内甲方给予乙方在同一时点借款余额的最高限额，并非指期间内历次使用金额的累计额。

四、甲方给予的上述借款限额并非构成甲方必须按上述借款限额足额发放的义务，乙方使用借款，需要逐笔申请，经过甲方逐笔同意后发放。

第二条 循环借款有效期

循环借款的有效期为 月，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宽限期为 个月，即循环借款项下的所有借款到期日不能超过 年 月 日。

该“有效期”是指本合同所约定的借款的实际发生期，即在该有效期内乙方均有权提出用款需求，借款发放日和到期日以《借款合同》为准，《借款合同》和对应的借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三条 利率及费用

循环借款项下的借款利率为浮动利率，单笔借款的利率和收取方式由《借款合同》确定。

第四条 还款

本循环借款协议项下的借款偿还方式由单笔《借款合同》确定。

第五条 担保条款

本协议项下债务的担保方式为抵押与保证，乙方需与甲方另

外签署《抵押合同》、《保证合同》。担保范围为本协议项下乙方的全部义务和责任，包括乙方应偿付的借款本息及其他甲方为实现债权而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二、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有权随时提前收回未到期的部分或全部借款及乙方应付的利息，或者停止发放本协议项下乙方尚能使用的借款金额：

1、乙方涉入或将要涉入重大诉讼或仲裁及其他重大法律纠纷；

2、乙方逃匿、死亡、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涉及重大民事纠纷；

三、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一项义务，甲方均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借款总额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1、乙方逾期偿还部分或全部借款本息的，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合同约定利率上浮50%计付罚息，直至本息还清为止；乙方逾期偿还借款本息超过30日的，除按上述约定支付罚息外，还应按借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为签订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信息与资料有任何一项虚假的，均应按借款总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况下，甲方有权以通知的方式解除本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借款本息。甲方通知乙方解除合同或者要求乙方提前偿还借款本息的，通知送达乙方即生效。

4、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后，甲方对其任何违约行为予以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执行均不表明甲方对违约行为的默许或认可，也不表明甲方愿意放弃追究乙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第九条 适用法律及纠纷的解决

- 1、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均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2、为确保乙方按时偿还借款本息，乙方同意就本合同下的所有借款向公证处申请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在发生违约情况下，甲方可直接向公证处申请执行证书并向管辖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乙方承诺，如逾期未履行或者未全部履行上述债务，自愿接受强制执行。

第十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甲乙双方经过协商一致就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变更事项达成的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 份，均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及 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贷款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负责人：

地址： _

联系电话： _____

借款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借款人、贷款人经平等协商，根据双方于_____年__月__日签署的_____号《个人抵(质)押循环贷款额度协议》，就贷款人向借款人发放人民币贷款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金额

本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____年/个月，自本合同双方约定的提款日起算，至双方约定的最后一个还款日为止。如果双方约定的提款时间为特定的期间，上述“提款日”系指提款期的起始日。

第三条 借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用途为：_____。

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借款用途。

第四条 利率与计结息

一、利率

本合同适用利率是以下第 种：

1、固定利率，年率_____%，遇利率调整不分段计息。

的法定贷款利率确定下半年/一年的利率。

二、计息

利息从借款人实际提款日起算。

提前还款的，提前还款部分的计息方法为：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三、结息

本合同适用的结息方式是以下第 种：

1、借款人每月支付利息一次，以借款人实际提款日对应日为付息日。

2、借款人每月支付利息一次，付息日为_____。如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付息日，则借款人需在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付清全部应付利息。

3、借款人每季支付利息一次，付息日为_____。如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不在付息日则借款人需在贷款本金的最后一次偿还日付清全部应付利息。

第五条 提款条件

借款人申请本合同项下提款，须提供如下资料：

一、《个人抵(质)押循环贷款额度用款申请表》；

二、借款人最新的身份证明和收入证明(与申请额度时间间隔三个月以内的可不再提交)；

三、借款用途证明文件；

四、借款人提供的“贷款资金划账授权书”；

五、如借款人需要贷款人分期向销售商、经销商划转款项的，借款人还应提交付款进度表；

六、贷款人要求提供其他资料。

第六条 提款时间及方式

借款人应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提款：

一、借款人应于_____年___月___日一次性提款。

二、借款人应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_____天内提清全部款项。

超过上述时间未提用的部分，贷款人有权拒绝放款。

本合同项下借款由贷款人以转账形式划入借款人在贷款人开立的指定账户内，账号为_____。

第七条 还款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_____种还款方式：

一、等额本息还款法；

二、等额本金还款法；

三、按月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法；

四、按季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法；

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个人存款账户，账号为：_____，并保证在每期还款日前存入当期足额还本、付息的资金，贷款人有权于每还款日从该账户中扣收贷款本金、利息。

第八条 提前还款

借款人每次使用的借款可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借款本金和利息，但应满足以下条件：

- 一、每次提前还款金额不少于 元；
 - 二、借款人提前 日向贷款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经贷款人确认。
- 对提前还款部分，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和计息方法计收利息。
- 还款申请一经贷款人确认接受即不可撤销。

第九条 违约事件与违约责任

一、下列事件之一即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违约：

- 1、未按约定期限还款；
- 2、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二、出现前款规定的违约事件时，贷款人有权分别或同时采取下列措施：

- 1、要求借款人限期纠正其违约行为；
- 2、对于尚未发放的贷款，有权停止发放；
- 4、无须向借款人提前发出任何通知，直接将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其他账户中的资金扣划用于偿还贷款本金、利息、

罚息等。账户中的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账户币种与贷款币种不同的，按扣收时贷款人适用的结售汇牌价汇率折算。

5、处分担保物；

6、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7、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十条 罚息

一、若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还款且未就展期事宜与贷款人达成协议，贷款人有权就贷款逾期部分从逾期之日起按照贷款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借款人完全清偿本息为止。

贷款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的水平上加收_____%；

二、若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贷款人有权就贷款挪用部分从挪用之日起按照贷款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直至借款人完全清偿本息为止。

贷款挪用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的水平上加收_____%。

三、若借款人未按期足额付息，贷款人有权就到期未付利息部分按照与贷款本金相同的罚息利率计收复利。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按照贷款挪用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四、按罚息利率计收利息的，计息方法为：利息=本金×实际天数×日利率。

第十一条 权利保留

债权人给予借款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

同项下的权利，均不影响、损害或限制债权人依据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而享有的一切权利。不应视为债权人对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权益的放弃，也不免除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借款人签字，贷款人的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一式 份，双方各执 份，均具同等效力。

第十三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适用双方签署的_____号《个人抵(质)押循环贷款额度协议》的规定。

第十四条 特别提示

借款人与贷款人已对本合同的所有条款进行了充分的协商。

贷款人已提请借款人特别注意有关双方权利义务的全部条款，并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贷款人已经应借款人的要求对上述条款做出相应的说明。

贷款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借款人： 负责人：

(授权签字人)

年月日

借款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证件名称及号码(甲方为自然人的):

贷款人(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甲方向乙方申请循环借款,乙方同意提供循环借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声明条款

(一)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应甲方要求,乙方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甲方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

(三)甲方签署与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甲方章程或内部组织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及/或国家有权机关的批准。

(四)甲方承诺以下事项:

1. 向乙方提供真实、完整、有效的材料。
2. 配合乙方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3. 进行对外投资、实质性增加债务融资,以及进行合并、分

立、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前征得乙方同意。

4. 乙方有权根据借款人资金回笼情况提前收回贷款。
5. 发生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项时及时通知乙方。

第二条 借款额度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借款额度为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佰伍拾万元整。

本合同所称借款额度，系指在本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内，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人民币贷款的本金余额的限额。在额度有效期内，甲方对借款额度可以循环使用。只要甲方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不超过借款额度，甲方可以连续申请借款，不论借款的次数和每次的金额，但甲方所申请的借款金额与甲方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余额之和不得超过借款额度。

本合同所称循环借款，系指按本合同约定使用借款额度所发生的借款。

共2页，当前第1页12